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1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(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卿惠

記錄人員：劉曉雲

肆、出席委員：略

伍、請假委員：略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報告案 1 案，評議案 1 案，共 2 案，如次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「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調整預擬方案」報告案。

決 議：

一、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採建議方案 B。

(一)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調整方案(方案 B)

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 112 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(擬評區段地價)比例(%)	調整方式
100(含)以上	擬評區段地價*○○○%
90(含)-100(不含)	不予調整
85(含)-90(不含)	調加○%，最高不超過擬評區段地價*○○.○%
80(含)-85(不含)	調加○%，最高不超過擬評區段地價*○○.○%
75(含)-80(不含)	調加○○%，最高不超過擬評區段地價*○○%
75%(不含)以下	調整至擬評區段地價*○○% (至少調加○○.○%)

(二)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調整方案及作業準則

1. 按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級距調整，調整方式如上述方案 B。
2.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，不適用調整方案。
3.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經專案向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報告通過後，依照各地區情形調整：

- (1)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、非都市土地編定變動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區或公共設施已開發完竣地區、重大建設地區等地價明顯大幅上漲之地區，得參酌其土地使用管制、土地利用現況及發展趨勢等影響地價因素合理調整。
- (2)本市與毗鄰他縣市及本市各毗鄰行政區間，為達區段地價平衡者。
- (3)其他特殊情形。

二、各地政事務所依方案及準則進行本市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調整作業，相關作業成果再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另重大開發區等的專案地價調整，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於下次評議會中逐一說明評議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遺漏土地評議及更正地價評議案。

決 議：

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通過更正後之重劃前地價評議圖、表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14 時 45 分)。